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证发（2026）17 号

签发人：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3 年 8 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变更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人员为杨斐斐、王苏媚、陈谍克、周镇涛，其中，杨斐斐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系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本期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沿续采用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案例分析、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交流等。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工作进展进行了总结，对项目进度及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沟通，结合整改情况对后续辅导工作进行了规划安排，相互配合顺利有序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板块由科创板变更至北交所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由科创板变更为北交所。2025 年 10 月 16 日，江苏证监局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北交所。北交所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与公司当前业务规模较小，创新度及研发投入较高，产品处于产业化初期的阶段相契合。北交所新股注册及发行节奏稳定，二级市场表现良好，有利于具备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以合理的估值发行并上市。

2. 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信息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主要包括职位、任职状态、任职起始时间、兼职情况、直系亲属情况等。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签署关于身份信息、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信息的声明以及关于勤勉尽责、

遵守证监会各类规章制度的承诺函。

3. 公司内部控制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组织架构图、治理结构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等；查阅公司的质量手册、员工手册、各部门规章管理制度等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执行性。

4. 公司治理情况核查

辅导小组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了解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价情况，内容包括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发现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财务及内部审计体系问题

公司在财务管理体系及内部审计体系的建设方面仍存在进

一步完善的空间。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对上述体系进行优化与补充，并就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规定，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项指导，以提升其对于准则的理解与应用能力。

2. 加强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义务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待提升。辅导小组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向公司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及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知识，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中对于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等情况时，需要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再由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等规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核心产品的医保纳入问题：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启动核心创新药产品的医保谈判，并逐步推进该产品的商业化布局。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市场推广及商业化的进展，重点督促其完善销售策略规划、优化销售团队配置、审慎遴选市场推广合作机构。同时，辅导小组将进一步强化对销售费用合规性的监督，确保未来药品销售活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因销售

行为不合规可能引发的风险,为后续 IPO 申报奠定合法合规基础。

净资产问题：创新药的研发涉及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后续市场推广等多个阶段，研发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尚未实现规模性销售收入，存在净资产不足的风险。为应对资金压力，公司正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接洽，以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融资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严格控制非必要开支，降低资金短缺可能带来的运营风险，保障研发与商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计划仍由杨斐斐、王苏媚、陈谍克、周镇涛担任。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原因。

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进公司核心产品商业化情况，持续跟进公司在财务内控、业务开展及法律合规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同时，辅导机构将系统梳理并传递证券市场最新动态与监管政策，帮助公司深入理解上市相关法规及监管导向。此外，辅导机构也将密切关注公司融资进展与净资产状况，推动核心产品加快进入医保目录，以夯实持续经营基础。下一步，辅导机构将依据既定的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有序推进后续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过程记录与底稿整理，阶段性总结辅导成果，并针对重点问题督促公司重点改进完善。

专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斐斐

杨斐斐

王苏媚

王苏媚

陈谍克

陈谍克

周镇涛

周镇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印发
